

证券代码：870622

证券简称：英讯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公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豁免信息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

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审慎判断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监管。

##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豁免披露。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员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 （三）因经营需要，开展业务中与其他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且协议中约定不可向第三人透露的相关单位名称、协议内容、项目名称等信息的；
- （四）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拟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如属于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必要性，确保不因此误导投资者或影响其知情权。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同时在披露文件中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豁免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管理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对于需要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在知悉需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的有关审批表，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登记，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应在收到审核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符合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如特定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登记材料，保存期

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四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以及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根据要求完成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工作。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涉嫌违法违规情形的，公司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